

澎湖縣養畜〔禽〕場動物衛生暨健康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	身分證號碼	
牧場位址				聯絡電話	
飼養動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偶蹄動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鳥類或動物				
聯絡地址					
備註					
代理人				身分證號碼	
聯絡地址	鄉〔市〕 村〔里〕 路〔街〕 號 樓				
聯絡電話					
備註					
用途：					

◎此表由本所留存

註：本申請表依據申請人所飼養之動物自申請日起前3個月內無感染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所訂定之甲、乙、丙類傳染病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動物惡性傳染性疾病的感染開立。

申請人〔或代理人〕簽章：

承辦員：

股長：

所長：